

审批意见:

汤环管字(2023)2号

依据“环评”结论,原则批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射剂生产品种及塑料输液容器用吊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80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循环水,须经冷却系统循环水箱(5m^3)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现有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四、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须设置1套集气设施+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相关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

五、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射成形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六、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须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0953吨/年。

八、除执行上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措施外,原料、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无组织管控、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须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执行。

九、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十、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